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47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呂菲雅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莉莉

債務人 金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4月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4月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4月3日向伊借款800萬元，又於108年1月15日擔任金向企業有限公司借款30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本金7,075,20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金向企業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29日起未再履行，尚積欠2,386,6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

01 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03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放款憑
04 證、催告存證信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
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日內
06 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
07 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
08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